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美容系

四技學習護照

(學年度)

班級：

姓名：

學號：

目錄

健康美容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2
附件一、校內外競賽認列研習時數列表.....	4
附件二、同等本系乙級證照等級證照列表.....	5
附件三、有獎勵證照列表.....	6
健康美容系畢業門檻檢核手冊.....	7
專業教室借用規則.....	8

健康美容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7 年 月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 年 10 月 0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0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以協助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目標，本系特訂定「健康美容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以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及二年制大學部學生為適用對象。
- 三、本要點所稱之畢業門檻，係指本系學生依本校大學部學則及本系課程科目表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外，再另衡酌其就業能力養成之需要，訂定相關之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
- 四、本系畢業門檻由本系系務會議規劃討論，得邀請校外專家代表參與，並應於新生入學後召開學生公開說明會及公告於系網頁中。
- 五、本系畢業門檻之檢核項目如下：(下列各項皆需達成)

(一)四技學生需通過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R A2 成績或通過 PVQC 美容美妝類專業級。

(二)四技學生需參加專業研習活動 8 場次。依研習活動結業證書為參加憑據，證書中不得同時含有「研習時數」或「服務」，只能二擇一認證一項。學生參加系學會任期滿一學期符合資格者，可申請抵免專業研習 3 場或志工時數 8 小時(擇一申請抵免)。若以專業技術競賽同等研習場次認列請參酌(附件一)所示。

(三)四技學生在學期間至少取得一張勞動部認證之國家乙級證照或二張民間團體工協會主辦之技術乙級證照(擇一項通過即可認列畢業門檻)。請參酌附件二證照列表。(證照取得日期需為在學期間，以證照所列日期為準)。111 入學年以後適用。

(四)四技學生要參與一場專題研究發表會，或參與協助研究計畫證明。

- 六、本系應辦理學生畢業門檻之檢核工作，並將檢核結果及通過學生名冊送院備查。檢核時間如下：

(一)第一次檢核時間：三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四週。

(二)第二次檢核時間：四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四週。

- 七、本系學生應於規定時限內，將畢業門檻相關之成就證明送交本系系辦公室。限期內未提出申

請或未通過檢核之學生，由導師輔導完成畢業門檻規定後，始得准予畢業。

八、本系學生申請身心障礙免除專業證照門檻，申請資格必須持有國家級鑑定證明。檢核資格替代方案：

(一)輕度身心障礙者：需要參加一場等同乙級專業證照考試。若未通過者，提出考照證明，作為申請依據，得以參加二場專業研習申請抵免，送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提出證明後，送課程委員會審議。

九、本系學生對檢核結果有疑義時，應於結果公告十日內(未含假日)向本系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訴。

十一、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陳請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校內外競賽認列研習時數列表

健康美容校內外競賽種類	同等研習認列
專業技術校內外競賽參加 1 項目	1 場
專業技術校內外競賽獲得第二、三名	2 場
專業技術校內外競賽獲得第一名	3 場
國外專業技術競賽參加 1 項目	3 場
國外專業技術競賽參加獲得第二、三名	4 場
國外專業技術競賽參加獲得第一名	5 場
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一場	1 場
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	2 場
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期刊發表	3 場

附件二、同等本系乙級證照等級證照列表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1. 女子美髮乙級 2. 女子美容乙級 3. 男子理髮乙級 4. 門市服務乙級 5.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6. 就業服務技術士乙級 7.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單一級	國家證照(發照單位:勞動部)
1. 生技化妝保養品研發管理師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 美睫技術師(中級、高級)	社團法人中華美甲整體造型職能認證協會
3 足部評估保健師認證	台灣社區健康促進預防照顧協會
4. PMBC-醫學美容諮詢師乙級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5. SHAC 銀髮族芳療保健諮詢師乙級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6. 保健美甲師乙級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彩繪藝術協會
7. 國際噴槍彩繪師乙級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彩繪藝術協會
8 國際芳香療法師 乙級	艾柏國際芳香療法學院
9. 美容醫學美容師	台灣美容醫學護理學會
10. 美睫師	TSIA 中華沙龍產業發展協會
11. 芳香療法保健師 乙級	國際創新職能教育認證學會
12. 韓國 KDCA 精油香水調香證照講師級	Korea Design Craft Association
13. 韓國 ICAD 寵物芳療護理產品配方設計 講師級	INTERNATIONAL CENTRE OF AROMA DESIGN
14. IICE 紋繡中級檢定 中階	Institution of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Educational
15. TNL 紋綉師 二級	中華民國指甲彩繪睫毛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16. 心肺復甦術，哈姆立克急救法	其他證照
17. (ACLS)高級心臟救命術	其他證照
18. 美睫師中級	中華朵蕾米紋綉國際美容協會
19. 孕產婦芳香調理保健師乙級證書	國際創新職能教育認證學會
20. 調香師證照	中華亞太奧林匹克美業交流協會

附件三、有獎勵證照列表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1. 女子美髮乙級 2. 女子美容乙級 3. 男子理髮乙級 4. 門市服務乙級 5.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6. 就業服務技術士乙級 7.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單一級	國家證照(發照單位:勞動部)
8. 芳香療法保健師乙級	國際創新職能教育認證學會
9. 心肺復甦術, 哈姆立克急救法	其他證照
10. (ACLS)高級心臟救命術	其他證照

附件四、能力採計專業證照準則

證照列表	
類別	證照或證書名稱
其他證照 (發照單位:民間單位/學會、工、協會)	1. 芳香療法類 2. 美睫技術類 3. 美甲技術類 4. 足部照護類 5. 皮膚管理類 6. 醫學美容類 7. 電腦應用類 8. 其他由系上認定有助於專業能力之相關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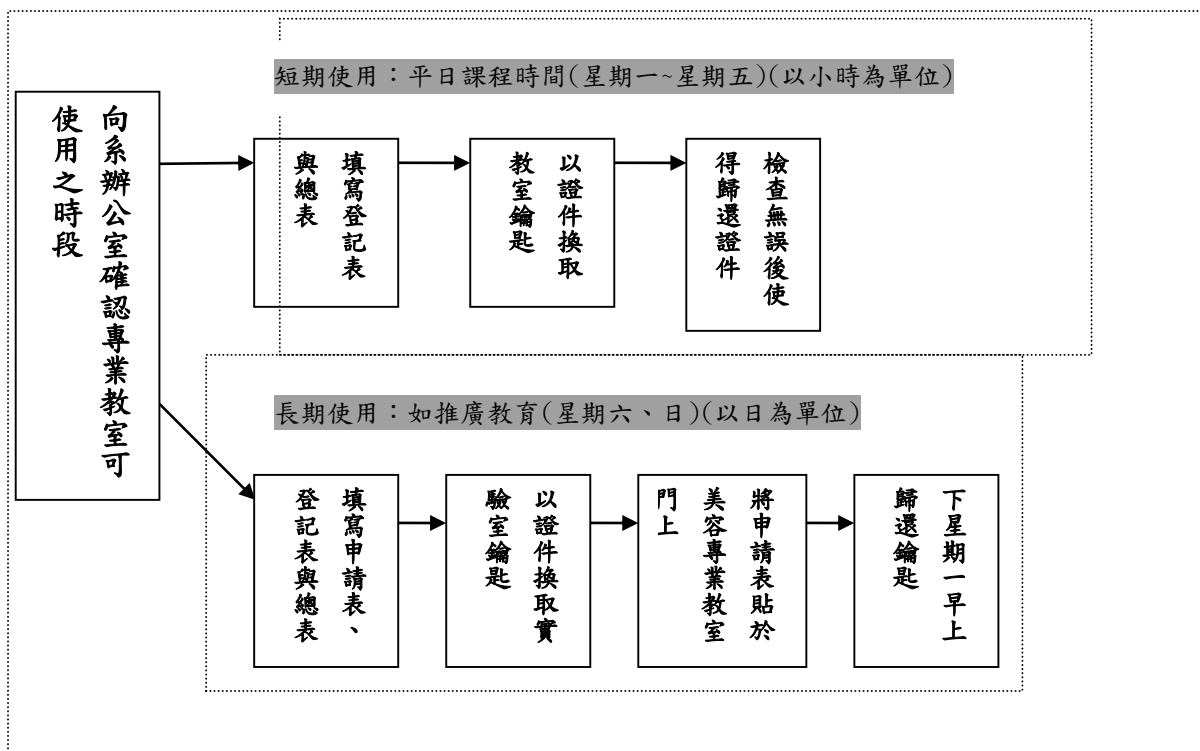
健康美容系畢業門檻檢核手冊

班級： 學號： 姓名：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認證
1. 外國語文能力	通過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R A2 成績或 PVQC 美容美妝類專業級		
2. 專業研習	專業研習活動 8 場。依研習活動結業證書為參加憑據。 校內外競賽認列研習場次以要點(附件一)辦理。 (下方 1 格 1 場認證)		
3. 專業證照	取得兩種以上本系乙級或等同級數認定之證照(一張須勞委會認證之國家證照) 學生在學中至少取得一張勞動部認證之國家乙級證照或二張民間團體工協會主辦之技術乙級證照(擇一項通過即可認列畢業門檻)。		(勞動部) (其他)
4. 專題研究	參與一場專題研究發表會，或參與協助研究計畫證明。		
畢業門檻 ☐ 通過 ☐ 不通過		系簽核： 年 月 日	

*備註:1. 本表以班為單位於三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收齊資料，送至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2. 請依本表檢核項目依序將佐證資料以迴紋針裝訂左上角。

專業教室借用規則

一、專業教室借用流程



1. 申請借用（請見上圖）
2. 使用者請於使用專業教室之前檢查所有硬軟體設備是否正常，若有問題或需更新請向系辦公室申報。
3. 請勿任意更動專業教室內之硬體配置。
4. 嚴禁於美容專業教室內飲食、睡覺，違者不再借用。
5. 請維持實驗環境整潔，並於課程結束後打掃乾淨，並請本學系工讀生檢查。
6. 本系美容專業教室開放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7. 教室使用完畢後，請關閉所有使用器材之電源及電燈，並確實鎖好門窗，恢復原狀再歸還鑰匙。
8. 違反使用規則者，一個月內不得預約登記，情節重大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損害器材設備者，依市價賠償。蓄意損毀器材者，除依市價賠償外，並報請處分。
9. 若因器材設備老舊損毀，依各個使用單位之使用次數，來分擔維修經費。
10. 經核准借用教室，不得變更活動項目內容、任意更改日期或逕行轉介使用。
11. 彩妝教室桌椅不得破壞或任意塗鴉、做記號，一經發現需照價賠償並依校規處分。
12. 可利用空堂時間練習(請攜帶學生證(或有姓名之證件))。

二、專業教室、儀器設備借用規定

1. 凡借用健美系教學教具者(如麥克風、傳輸線、單槍遙控器、筆電等)，請攜帶學生證(或有姓名之證件)至系辦填寫教具借用本方可借用。
2. 借用專業教室前請先洽詢系辦公室並填寫預借時間，使用教室前攜帶學生證(或有姓名之證件)至系辦填寫教室自學時間借用本。
3. 借用儀器設備，請攜帶學生證(或有姓名之證件)至系辦填寫「健美系儀器借用表」，方可借用。(可提早預借)
4. 健美系各專業教室禁止飲食，並須於課後確認教室整潔，不可留下垃圾或髒亂，違者將視情況嚴重程度全班處罰勞動服務。
5. 其餘未盡事項則依據系辦公告之規定為準。

